

股票简称：浙大网新

证券代码：600797

编号：2022-049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一审判决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债权本金 800 万元及其利息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一审判决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，系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佳农工贸有限公司（原中国佳农工贸公司）、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合同纠纷案，通知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9）。

二、一审判决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1）京 0102 民初 32356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67800 元，由原告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三、对公司损益的影响

本次诉讼一审判决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

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诉讼案件仍处于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